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合作

甲方：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乙方：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三门峡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谢正刚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中共三门峡市委员会

联系人：郭振乾

电话：15838003927

邮箱：smxxwk@126.com

乙方（供货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涂仲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院

联系人：张凤杰

电话：13718002940

邮箱：zfj8615@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活动策划执行等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围绕三门峡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力举措、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担当，从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文化繁荣、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常态化宣传策划，以小切口照见大主题，全面展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讲好三门峡故事，传播好三门峡声音。

2.乙方进行专题专区策划，为甲方就黄河文化、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民俗文化等三门峡特有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有关渠道开展集中宣传推广提供

必要支撑。

3. 乙方指导甲方按学习平台格式要求，围绕本地成语典故、展馆宝藏等特色文化资源组织编写题目，经乙方审核后加入“学习强国”题库，供全国广大用户作答（题目统一署甲方名称）。双方确认，每合作年度在学习平台上线的三门峡特色题目总量不少于 15 道、不超过 30 道。

4.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围绕“沿着黄河看中国”、中国摄影艺术节、黄河文化旅游节、白天鹅旅游季、“黄河焕彩 天鹅有约”微视频大展等重大特色活动进行宣传策划，每合作年度策划制作、审核优化相关视频不少于 8 条。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每合作年度内：（1）向甲方提供 1 次学习平台矩阵涉三门峡稿件的传播数据及纵向对比变化数据；（2）指导甲方打造 1 处“学习强国”线下空间，协助策划 1 场或 1 场以上活动；（3）为甲方委派的到乙方办公场所协同推进合作事项有关工作的 1 名工作人员（如有）提供必要办公条件支持、解决工作用餐问题（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4）帮助甲方策划 1 次或 1 次以上的答题活动，并为甲方答题活动提供题目内容及用户参与数据等方面的支撑，用户参与数据包括参与答题活动的用户人数、人次以及排位在前若干名（视活动开展情况而定）的用户的相关数据明细；（5）组织 1 名或 1 名以上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对三门峡学习平台等属地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其中，（2）、（3）、（4）、（5）四项约定，乙方每合作年度完成一项即视为完成本条款相关约定。

二、采购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个合作年度服务费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此后年度，甲方分别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2028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当个合作年度的服务费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000058019 82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71405800012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60550009008888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应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额外产生的税费。

七、验收

1. 乙方在每合作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本合同首部邮箱向甲方提供宣传策划清单、题目审核发布清单、相关传播情况数据表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应第一条第 5 款第（2）至（5）项服务】。甲方应在受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通过在本合同首部邮箱向乙方发送验收结果通知。如有问题，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乙方改正。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约定发出邮件也未提

电话通知的，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成果已通过验收。

八、保密义务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等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需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因甲方主观过错或可控范围内的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未及时确认等）导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应的服务以及交付的短视频等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如因乙方侵犯他人权利，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因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如因侵权资料系由甲方提供，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整以达到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该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后解除，乙方应退回未履行及履行不合格部分款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政策原因、主管部门命令等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中央重点媒体新闻报道可作为证明使用。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通知及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文首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24小时内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在被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全文，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同意遵守各项约定。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3 日